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持续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订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取得利润分配的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四条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五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订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原则上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为每年进行年

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项因素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第八条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公司连续三年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原则上应不少于公司连续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项因素提出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四章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十一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方案时，应当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

第十二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前，应当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投资者说明会、现场调研接待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现金分红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第十六条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十八条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表决利润分配议案。

第二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因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和规划、外部经营环境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第二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以及年度报告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的要求，说明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